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除非基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規限，否則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票據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LONGFOR
龙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中金公司及瑞信(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

在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瑞信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預計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及企業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的登記條款一致。

有關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申請現已原則上取得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購買協議獲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中金公司及瑞信(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在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瑞信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據此,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及瑞信將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建議票據發行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予非美籍人士,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概無票據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及企業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的登記條款一致。

上市

有關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申請現已原則上取得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購買協議獲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花旗」 | 指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瑞信」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
| 「發售價」 | 指 | 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國際發售 |
| 「購買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花旗、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及瑞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新加坡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